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1083300888號

主旨：公告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各類科考試日期及試區安排情形。

公告事項：

一、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日期分別為：

(一)108年7月19日：牙醫師(一)、牙醫師(二)、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

(二)108年7月20日：藥師(一)、藥師(二)、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

(三)108年7月21日：醫師(一)、醫事檢驗師。

二、本考試各考區試區分別為：

(一)臺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華夏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輔仁大學等4試區。

(二)臺中考區：修平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3試區。

(三)臺南考區：崑山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等2試區。

(四)高雄考區：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三信家商等3試區。

三、有關本考試試區及試場分配情形，應考人可於108年7月11日以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四、檢附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乙份(如附件)。

部長 蔡宗珍

108 年 第 二 次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牙 醫 師 考 試 分 階 段 考 試 、 醫 事 放 射 師 、 物 理 治 療 師 考 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期		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5	預備	牙醫師(二) 1 2：3 5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1 2：5 0	預備	14：35	預備	16：05	預備	17：3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30 11：30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10 17：10	考試	17：40 18：40
303	牙醫師(一)	牙醫學(一) (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牙醫學(二) (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304	牙醫師(二)					牙醫學(三) (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四) (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五) (包括全口顎復學、局部顎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六) (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309	醫事放射師	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311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附註	一、牙醫師(一)、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牙醫師(二)考試於當日中午 12 時 35 分至 12 時 55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牙醫師(一)」係指應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係指應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職能治療師
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日期		108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25	預備	12：50	預備	藥師(二) 14：20 藥師(二) 以外類科 14：35	預備	16：05	預備	17：3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30 11：30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10 17：10	考試	17：40 18：40
305	藥師 (一)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		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							
306	藥師 (二)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藥物治療學		藥事行政與法規	
310	助產師	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			
312	職能治療師	解剖學與生理學		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小兒職能治療學		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	
313	呼吸治療師	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重症呼吸治療學		呼吸疾病學	
314	獸醫師	獸醫病理學		獸醫藥理學		獸醫實驗診斷學		獸醫普通疾病學		獸醫傳染病學		獸醫公共衛生學	
附註	一、藥師(二)以外類科考試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藥師(二)考試於當日下午 2 時 20 分至 2 時 40 分，分別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載「藥師(一)」係指應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二)」係指應藥師第二階段考試。 三、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其中藥師(二)類科之「藥事行政與法規」及助產師類科之「基礎醫學」、「基本護理學」、「各科護理學」各為 50 題，其餘應試科目均各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四、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8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考試時間 類科及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2:55 14:55
301	醫師(一)	醫學(一) (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醫學(二) (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	
附註	一、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各為 10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08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5		預備	12：50		預備	14：35		預備	16：05		預備	17：35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30 11：30		考試	12：55 13：55		考試	14：40 15：40		考試	16：10 17：10		考試	17：40 18：40									
308		醫 事 檢 驗 師		臨床生理學 與病理學		臨床血液學 與血庫學		醫學分子檢 驗學與臨床 鏡檢學(包括寄 生蟲學)		微生物學與 臨床微生物 學(包括細菌與 黴菌)		生物化學與 臨床生化學		臨床血清免疫 學與臨床病毒 學															
附		一、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																											
註		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均為 80 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																											